

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文件

京联团〔2018〕01号



关于召开 2017 年共青团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全面客观地评价各级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实绩，提升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和对学校发展、学生成长的整体贡献力，促进共青团工作科学发展，依照《2017年北京联合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》京联团【2017】15号的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召开2017年我校共青团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会总结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8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：00。

二、地点

北四环校区 3A 楼五层第三会议室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- （一） 校领导；
- （二） 校团委工作人员；
- （三） 各学院团委书记；
- （四） 学生代表。

四、考核办法。

考核分为基本工作考核、关键绩效考核、特色工作考核三部分。

(1) 基本工作考核。根据其量化评价标准和学院提交的学院共青团基础工作自评报告，进行写实性考核。量化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。基本工作成绩占学院单位总成绩的60%。

(2) 绩效工作考核。主要考核学院推进落实年度重点工作的情况和工作质量。绩效考核成绩占学院总成绩的30%。

(3) 特色工作考核。申报的特色工作必须是与过去相比，取得了标志性的工作成果；或与其他学院相比，确实具有明显特色和创新，有具体的工作实绩且经过总结提炼，形成成果性的文字材料，可提供表彰证明和支撑材料。特色工作成绩占学院单位总成绩的10%。

学院团委书记在本次述职会上做公开述职时，述职内容应在简要回顾本学院年度总体工作的基础上，着重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（绩效工作和特色工作两项内容），即学院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工作实际，确定今年重点推进的和取得了标志性成果的2-3项重要工作项目的完成情况。

述职时间为每学院8分钟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参照《2017年北京联合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》京联团【2017】15号以及《2017年学院共青团

基础工作考核量化评价标准》(附件1)的内容,认真准备此次述职考评。

请各学院于2018年1月8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,发送电子版自评报告、参会学生代表回执单(附件2)发送到校团委邮箱(ldtw@buu.edu.cn);述职ppt最晚于1月9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发送到如上邮箱。

联系人:许擎

电话:64909375

附件1:《2017年学院共青团基础工作考核量化评价标准》

附件2:参会学生代表回执单(每学院2人)

附件3:2017年北京联合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

附件4:学院(单位)共青团基本工作考核自评报告(模板)

附件2:参会学生代表回执单(每学院2人)

序号	学院	姓名	年级	职务	电话
1					
2					

共青团北京联合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月4日